

东莞市樟木头骏泰模具塑胶加工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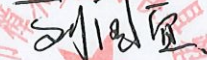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日和12月5日，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二街7号1栋101室出现注塑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注塑车间门窗开启，注塑工序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车间门窗排向外环境的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对于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存在工作缺失疏忽情况。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①对注塑车间大门加装密闭软帘，②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台账，要求注塑工序生产时同步开启废气处理设施，③更换活性炭。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樟木头骏泰模具塑胶加工厂（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01月13日

